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一年FSD第235號(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版)第14至16條及第86條

及

有關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登記擁有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除外，即於會議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版)第86條訂立之協議安排(「該計劃」)。除另有規定者外，本法院會議通告所用詞彙與該計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3樓韓頓廳及夏德廳 I 舉行，在該地點及時間，所有該等合資格股東均須親身、或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出席。

法院會議的出席人士可透過電話撥號參與會議。合資格股東如欲致電出席法院會議，應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即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致電(852) 2858 6786或電郵至 EGM2021@nature-cn.cn 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辦理登記手續。敬請注意，**投票不得透過電話撥號進行**，任何有權及尋求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人士必須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按上述方式代其投票。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法院會議原訂舉行日期後十四日內)的時間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ture-home.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合資格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仍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該計劃之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之副本已載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ature-home.com.hk/>)。合資格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

於法院會議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謹此批准協議安排(其印刷本已以其原有形式提交本法院會議並經本法院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有關修改、增補或條件。」

倘閣下於會議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為合資格股東，則閣下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該計劃須獲佔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75%的

價值或以上的大多數批准方可獲批准。該等合資格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屬計劃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等計劃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排名首位的股東即為排名較先的股東。

務請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惟倘未如此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可在進行投票表決前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命令，大法院已委任陳兆榮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於法院會議後七日內向大法院報告有關結果。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ature-home.com.hk/>)提供法院會議結果，並將於聯交所刊發公告。

另茲通告倘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該計劃將須待大法院其後批准及許可(「批准聆訊」)後，方可作實，而大法院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或其後可能聆訊的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大開曼喬治鎮的法院召開聆訊。任何股東或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但非必須)透過法律顧問出席批准聆訊，以支持或反對批准該計劃。

承大法院之命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及梁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